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4號

再審聲請人 梁淑雲

再審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4日113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所為一百一十三年度聲再字第十二號確定裁定廢棄。

再審聲請人所提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聲再字第十二號再審之聲請（即對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聲再字第二十四號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本件再審聲請費用及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聲再字第十二號再審聲請費用，均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亦有明文。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所為之113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下稱系爭再審裁定）聲請再審，再審聲請人係於113年7月16日聲請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01 二、按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
02 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再
03 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如再審聲請人已表明再審理由，
05 法院即不得逕以再審之聲請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再審之聲
06 請。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前對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所為
07 之112年度聲再字第24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
08 再審，經系爭再審裁定以再審聲請人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
09 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13款、第497條規定
10 之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等情，認其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
11 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惟
12 查，再審聲請人於系爭再審裁定之再審聲請事件中，已於11
13 3年2月2日民事再審起訴狀陳述略以：原確定裁定及如附表
14 二所示各確定裁定稱承辦法官無須迴避，有違法官法定迴避
15 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61、752號解釋理由書，與同院憲法
16 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4號判決主文第二、七項，原確定裁
17 定之承審法官謝佳純、劉瓊雯前承辦過本院如原確定裁定附
18 表2所示其中多件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
19 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之再審事由等語。此有系爭再審
20 裁定檢附之再審聲請人113年2月2日民事再審起訴狀第21至2
21 3、42、45、96頁內容可稽。是再審聲請人已然就所主張原
22 確定裁定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之再審事
23 由，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難認
24 此部分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則系爭再審裁定以再審聲請人
25 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26 4款之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認該部分再審之聲請不合法，
27 而裁定駁回該部分再審之聲請，即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
28 誤。故再審聲請人以系爭再審裁定對於伊據以提起再審聲請
29 關於法官法定迴避規定違反之再審事由，不加處理，有民事
30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為由，對於系爭再審
31 裁定聲請再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由本院廢棄系爭再

01 審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系爭再審裁定既經廢棄，即應回復原再審聲請之狀態，由本
03 院就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本院112年聲再字第24號裁
04 定)提起之再審聲請即系爭再審裁定事件為再開及裁判。本
05 院判斷如下：

06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1.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86
07 年度台聲字第17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110年度台
08 聲字第3588號、111年度台聲字第624號裁定，係司法裁判先
09 例、並非法律，司法先例之援用不得脫逸基礎事實，變質為
10 抽象法規。則原確定裁定及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確定裁判援
11 用與本件個案基礎事實不合之上開司法先例，駁回伊再審之
12 聲請及追加之訴，並非依法審判，有消極不適用法規致影響
13 裁判之違法，依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伊自得據以提起
14 再審。又本院97年度再易字第6號判決並未針對伊之再審意
15 旨，具體指出不足採之合理理由，遽以再審顯無理由駁回
16 之，是原再審理由仍然存在，應對之為實體審查，依法判
17 決，原確定裁定及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確定裁判逕依程序核
18 駁，有違司法院36年院解字第3444號解釋，自有適用法規顯
19 有錯誤之再審事由。2.本院法官員額充足，法定迴避並不發
20 生困難情形，自無釋字第256號解釋其迴避以一次為限之適
21 用，原確定裁定及如附表二所示各確定裁定稱承辦法官無須
22 迴避，顯有違法官法定迴避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61、752
23 號解釋理由書，與同院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4號判決
24 主文第二、七項。原確定裁定之承審法官謝佳純、劉瓊雯前
25 承辦過本院如原確定裁定附表2所示其中多件裁定，違反民
26 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之再
27 審事由。3.伊歷來均已具體明白列出據以再審之法定再審原
28 因之法條，並提出支持該再審事由之具體理由，殊無毫未指
29 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之情形，原確定裁定、附表一、二所
30 示各確定裁判違此辦理，加以核駁，於法有違。爰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13款、第497條規定聲

請再審等語。並聲明：1.附表一編號1、2所示各確定判決不利伊之部分，暨如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所示各確定裁判及原確定裁定均廢棄。2.前開廢棄部分，再審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再審相對人應給付伊新臺幣18萬9144元，及自101年10月5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惟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司法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係本院依當時法令，以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就相關法令之統一解釋，所發布之命令，並非由大法官依憲法所作成，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司法院釋字第771號解釋參照）。經查，原確定裁定係參照最高法院86年度台聲字第172號、111年度台聲字第624號裁定所揭意旨，據為再審聲請人該再審之聲請適法與否之認定，此觀原確定裁定理由欄第三大段即明。再審聲請人指稱原確定裁定援引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110年度台聲字第3588號號裁定云云，容有誤解，合先敘明。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86年度台聲字第17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110年度台聲字第3588號、111年度台聲字第624號裁定及司法院36年院解字第3444號解釋，均非為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法規」，縱原確定裁定積極適用或消極不適用前開裁定意旨或解釋不當，亦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再審聲請人據此聲請再審，即非適法。

(三)、按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得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固有明文。然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在

01 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
02 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
03 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
04 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依同一理
05 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惟各法院法官員額有限，
06 參考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6款規定意旨，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07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56號解釋意旨參照）。經查，原確
08 定裁定係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48號確定裁定
09 聲請再審，審理原確定裁定事件之法官謝佳純、蘇怡文、劉
10 瓊雯並未參與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48號確定裁定之裁判，
11 自無同法第32條第7款所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有同法第4
12 96條第1項第4款所定再審事由，是再審聲請人據此聲請再
13 審，為無理由。

14 (四)、按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
15 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
16 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
17 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
18 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
19 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裁定要
20 旨參照）。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21 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確定裁定以再
22 審聲請人未具體指明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48號確定裁定有
23 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第13款、第497條之
24 再審事由，認其此部分主張不合法，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
25 無違誤。再審聲請意旨雖又泛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
26 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
27 然此均係對前程序各確定裁判所為指摘，核與原確定裁定駁
28 回再審聲請之理由無涉，再審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
29 定有何其他合於前開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難認再審聲請人
30 此部分之主張係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前揭規定，本院無庸
31 命其補正，應逕行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聲請。

01 (五)、至再審聲請人主張：其他各前程序確定裁判，亦有民事訴訟
02 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13款、第497條規定之再
03 審事由云云。惟再審聲請人主張各前確定裁判具有再審事
04 由，並求予廢棄各前確定裁判部分，須本院審認聲請人對原
05 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有理由後，始能進入前程序之再開或續
06 行。然本件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前揭再審事由各
07 節，既經本院認其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則就前程序之各確
08 定裁判是否具有再審事由，即無從審究，併此敘明。

09 (六)、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惟在法院認
10 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則不許當事人
11 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提起反訴。
12 本院既認再審聲請人之聲請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而
13 未再開前程序，再審聲請人為追加之訴部分，自不合法，應
14 併予駁回。

15 四、綜上，本件再審聲請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追加之訴
16 為不合法，均應予駁回。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絲鈺雲

20 法官 高御庭

21 法官 劉逸成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書記官 康雅婷

26 附表一

27 編號	本院案號
1	士林簡易庭95年度士簡字第1017號判決
2	96年度簡上字第1 號確定判決
3	97年度再易字第6號確定判決

附表二

編號	本院案號
1	98年度再易字第3 號確定裁定
2	102年度再易字（再審起訴狀誤載為「聲再易」字）第21號確定裁定
3	103年度聲再字（再審起訴狀誤載為「聲再易」字）第8 號確定裁定
4	105年度聲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
5	107年度聲再字第3 號確定裁定
6	107年度聲再字第14號確定裁定
7	108年度聲再字第4 號確定裁定
8	108年度再易字第6 號確定裁定
9	108年度聲再字第3 號確定裁定
10	108年度聲再字第9 號確定裁定
11	108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
12	109年度再易字第13號確定裁定
13	109年度聲再字第8 號確定裁定
14	109年度聲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
15	110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
16	110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
17	110年度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
18	110年度聲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
19	110年度聲再字第19號確定裁定
20	110年度聲再字第25號確定裁定
21	110年度聲再字第30號確定裁定
22	110年度聲再字第23號確定裁定
23	110年度再易字第25號確定裁定
24	110年度聲再字第24號確定裁定
25	110年度聲再字第29號確定裁定
26	110年度聲再字第21號確定裁定
27	110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
28	110年度聲再字第34號確定裁定
29	111年度聲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
30	111年度聲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
31	110年度聲再字第22號確定裁定
32	110年度聲再字第27號確定裁定
33	111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

34	110年度聲再字第28號確定裁定
35	110年度聲再字第32號確定裁定
36	111年度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
37	111年度聲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
38	111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
39	111年度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
40	111年度聲再字第14號確定裁定
41	110年度聲再字第26號確定裁定
42	110年度聲再字第33號確定裁定
43	111年度聲再字第23號確定裁定
44	110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
45	111年度聲再字第21號確定裁定
46	110年度再易字第28號確定裁定
47	110年度聲再字第31號確定裁定
48	111年度聲再字第18號確定裁定
49	111年度聲再字第22號確定裁定
50	111年度聲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
51	111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
52	111年度聲再字第31號確定裁定
53	111年度聲再字第29號確定裁定
54	111年度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
55	111年度聲再字第28號確定裁定
56	111年度聲再字第17號確定裁定
57	111年度聲再字第37號確定裁定
58	111年度聲再字第27號確定裁定
59	111年度聲再字第9號確定裁定
60	111年度聲再字第30號確定裁定
61	111年度聲再字第33號確定裁定
62	111年度聲再字第36號確定裁定
63	111年度聲再字第39號確定裁定
64	111年度聲再字第34號確定裁定
65	111年度聲再字第45號確定裁定
66	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
67	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
68	111年度聲再字第38號確定裁定
69	112年度聲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

70	111年度聲再字第48號確定裁定
71	112年度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
72	112年度聲再字第17號確定裁定
73	111年度聲再字第47號確定裁定
74	112年度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
75	111年度聲再字第35號確定裁定
76	112年度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
77	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
78	111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
79	112年度聲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
80	111年度聲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
81	111年度聲再字第49號確定裁定
82	112年度聲再字第30號確定裁定
83	112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
84	112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
85	112年度聲再字第26號確定裁定
86	112年度聲再字第35號確定裁定
87	112年度聲再字第29號確定裁定
88	112年度聲再字第27號確定裁定
89	112年度聲再字第36號確定裁定
90	112年度聲再字第23號確定裁定
91	111年度聲再字第40號確定裁定
92	111年度聲再字第25號確定裁定
93	111年度聲再字第32號確定裁定
94	111年度聲再字第19號確定裁定
95	112年度聲再字第45號確定裁定